103NEWS 06

103年3月11日

## 全台僅2成旅館參與星級旅館評鑑 申請再評比率明顯偏低 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趙昌平 籲觀光局應檢討改善

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通過監委程仁宏、楊美鈴、趙 昌平調查「星級旅館評鑑計畫」執行率偏低之調查報告案, 調查過程經本院函請觀光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相關主 管人員,茲綜整其函復說明、約詢答覆資料,發現相關機關 之觀光局疏漏事項如下:

一、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,自 98 年執行以來,旅館申請受評比率占全國旅館總家數僅 1.12%,99 年亦僅 2.91%,迄 102 年雖有提高,惟比率亦僅 20.75%,受評比率明顯偏低。又執行迄今尚無法全數達成預定評鑑 490 家旅館之目標,觀光旅館僅達成 8 成、一般旅館僅 7 成。且首波受評旅館於標章效期屆期後,申請再評鑑比率僅達 5 成,第二波甚至未達2 成,明顯偏低。該局允應研議有效策略,加強推廣評鑑制度,並積極輔導業者參與,以提昇受評率。

調查發現,計畫執行截至102年12月底止,各年度評鑑申評情況如下表,申評受評比率明顯偏低。<u>98年度僅5家觀光旅館及26家一般旅館申請評鑑,申請評鑑旅館家數占當時全國總旅館家數2,773家之比例僅1.12%;99年度申評家數</u>

雖提高至81家,然亦僅占全國總旅館家數之2.91%,而100年為7.26%、101年為19.48%、102年申請評鑑之觀光旅館共83家、一般旅館523家,家數雖有提高,惟僅占全國旅館總家數(2,921家)之20.75%,占比明顯偏低,詳如下表。

單位:家,%

					申評比	評鑑結果	
年度	旅館種	旅館數	旅館數量	申請評鑑旅	例		各星級比例
	類	量	合計 (A)	館數 (B)	,	各星級家數	(以 B 為母
					(B/A)		數)
98	觀光	93	2, 773	5	1.12	0	0
	一般	2, 680		26			
99	觀光	103	2, 781	25	2. 91	一星級:8家 二星級:4家	一星級:10% 二星級: 5%
	一般	2, 678		56		一生級・4 家   三星級:3 家	一生級· 5%   三星級: 4%
						四星級:1家	四星級: 1%
						五星級:8家	五星級:10%
100	觀光	105	2, 797	57	7. 26	一星級:12家	一星級:6%
						二星級:37家 三星級:25家	二星級:18% 三星級:12%
		2 222		1.10	1. 20	三生級:20 家   四星級:6 家	二生級·12% 四星級: 3%
	一般	2, 692		146		五星級:31 家	五星級:15%
101	觀光	108	2, 854	82	19. 48	一星級:17家	一星級: 3%
						二星級:71家	二星級:13%
		2, 795		474		三星級:53家	三星級:10%
	一般					四星級:22家 五星級:59家	四星級: 4% 五星級:11%
102	觀光	111		83	20. 75	一星級:25 家	<u> </u>
						二星級:164	二星級:34.1%
						家	三星級:37.4%
	一般	2, 810	2, 921	523		三星級:180	四星級:9.2%
						家	五星級:14.1%
						四星級:44家	
						五星級:68 家	

資料來源:觀光局,數據統計至102年12月31

又,99 年取得星級旅館中,共有 27 家之標章效期將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屆期。鑑此,觀光局於同年 4 月、6 月及 8 月已主動去函通知業者提早申請第 2 次評鑑,27 家中計有 14 家報名回評並已陸續更新星級標章效期至 105 年 9 月。惟 27

家中僅 14 家申請再次評鑑,再評率為僅 51.8%(14/27),顯有偏低。且 103 年度預定尚有 73 家星級旅館其標章亦將屆期,該局雖於 102 年 8 月起主動去函通知業者,然目前僅 12 家申請再評鑑,申請再評率更低僅為 16.44% (12/73)。

二、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計畫,為求評鑑制度之周延與確實,應研議會同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及衛生安全主管機關參與評鑑之可行性;另除應積極提昇評鑑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程度外,更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,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,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,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,進而提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。

102年7月1日媒體報導,行政院消保處會同相關主管機關,針對國際觀光旅館之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管理、宴會廳廚房衛生安全等事項辦理聯合查核。共查核 21 家業者,有13家在衛生安全部分不符規定,其中不乏業界知名的星級旅館。又翌日,聯合報報導,高雄福華大飯店昨日上午被行政院消保處評為建築安全、衛生、定型化契約等3項稽查項目不合格,下午就獲頒五星標章。監察院請觀光局說明旅館管理分為定期與不定期,該局會針對定型化契約與設備有無符合規定。前開星級旅館衛生安全違規事件,主要是食品安全管理問題,該次稽查發現旅館冰箱儲藏物超過保存期限問題。執行檢查的困難在於業者對定期檢查會預做準備,檢查過後卻故態復萌。該局將會加強不定期檢查,並配合行政院命令與內政部營建署、衛生福利部等各機關加強聯合稽

查,此外也會透過消費者申訴意見,加強不定期的查察,實施複查,如有違規,將採降星等或撤星等方式處理。

另就評鑑後對已取得星級旅館辦理定期與不定期評鑑之項目與方式,以及如何配合地方政府辦理現場勘查,監察院請觀光局說明,據該局稱本計畫係採業者自由報名方式,取得星級後標章有效期限為3年。旅館報名受評時,該局將依各縣市政府近期查核結果先行了解是否有違規情事,倘於取得星級後遭投訴有服務品質不佳或違規情形,再循各縣市政府查察機制處理,如仍有未改善之嚴重違規樣態,則會啟動複評機制。監察院表示,上開查核機制,均採被動式管理,為求評鑑制度之周延與確實,避免前開情事再生,觀光局除應研議會同建築安全管理、消防安全及衛生安全主管機關參與評鑑之可行性外。另應就旅館取得星級評鑑後之品質予以督導查核,與縣市政府主管機關配合加強辦理不定期查核,力求評鑑後品質之一致性,以提供旅客安全、舒適之住宿環境。